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6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12 號裁定有誤，憲法法庭只看原審法官文即為不受理裁定，聲請人只能一再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12 號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吳陳鐶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